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支持打造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，提升 5G 应用安全保障能力，现将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相关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应当是在我市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联合体。
2. 申报主体应当满足 5G 应用安全科研能力、软硬件资源、人力资源和管理能力、协调动员能力和示范能力等要求（详见附件 1）。如我市基础电信企业专业公司申报，请注明所属基础电信企业名称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。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各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把关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。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天津市分公司、子公司及部属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。

2. 推荐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市通信管理局对申报

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推荐。

3.认定。2021 年底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复审并公示，最终认定“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”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申报工作的组织宣传工作，动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申报。

2.以联合体形式申报的，应当经牵头单位所属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进行申报。

3.报送材料包括：推荐申报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，见附件 2）申报材料（一式七份，含电子版光盘）。

附件：1.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和创建指南

2.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申报材料（模板）

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发展处：马海娟、李妍；

联系电话：83608095、83608067；

电子邮箱：sgxjtxfzc@tj.gov.cn；

邮寄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503 室）